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投诉人：江西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沿江北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何艳

联系电话：18170577920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收到贵公司邮寄的关于“袁州区 2024 年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项目编号：东辰-YZQ2024-001）”项目的投诉书。因投诉材料不齐，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向贵公司发出政府采购投诉补正通知书，通知补正材料，2024 年 9 月 20 日收到贵公司邮寄的补正材料。

经审查，贵公司质疑函的质疑事项与投诉事项不一致，投诉事项未依法进行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及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下列情况处理：（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的规定，我局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